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6年5月10日至2016年5月13日（9:30-11:30, 13:3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郝军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拟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郝军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对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16日14点00分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210号上海宏泉丽笙酒店会议中心二楼海棠厅
- 3、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00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05	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
1.0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1.08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行权程序
1.0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1	附则
2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征集方案

####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16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二）征集时间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9: 30~11:30、13:30~17:30)。

####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 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 征集人委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旭辉广场 9 号楼四层

邮编：200062

联系人：刘小姐、史先生

联系电话：021-60730327

传真：021-60730335

电子邮箱：zqztb@zhonganxiao.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

将被确认为有效：

-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郝军

2016年5月6日

## 附件: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郝军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05	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			
1.0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1.08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行权程序			
1.0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1	附则			
2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